

织金县2021年耕地（水稻-油菜）轮作项目水稻种子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织金县2021年耕地（水稻-油菜）轮作项目水稻种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93ZC2022C142		
采购人:	织金县农业农村局		
详细地址:	织金县双堰街道星秀路		
联系人:	彭 瑶	联系电话:	13310779096
代理机构:	贵州东晟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富力中心		
联系人:	周工	联系电话:	15329701235

目 录

第1章	谈 判 公 告.....	3
第2章	谈 判 内 容.....	8
第3章	谈 判 须 知.....	13
第4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23
第5章	谈 判 程 序.....	28
第6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7章	附 件.....	32

第 1 章 谈 判 公 告

织金县2021年耕地（水稻-油菜）轮作项目水稻种子采购项目采购 竞争性谈判公告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2-522401-A01-D01-9886

项目概况

织金县2021年耕地（水稻-油菜）轮作项目水稻种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登录使用CA或“标信通”APP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报名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3月 22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93ZC2022C142

项目名称：织金县 2021 年耕地（水稻-油菜）轮作项目水稻种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询价

预算金额：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 10 吨水稻种子（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供货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A.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 年之前成立的公司需提供 2021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2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9/2020/202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9/2020/202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G.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上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H. 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和中国 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行查询上述 要求中各网站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间段,并提供各网站完整的查询结果公告页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已落实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有效的委托销售协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2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3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9:00 分至 17:00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
3. 方式: 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报名成功后获取。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 2022 年 03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网上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03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 并于开标截止时间后 2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 CA、“标信通”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及技术支持方

1.1 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的供应商, 需登陆获知注册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的相关事宜, 按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

(CA)或“标信通”APP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1.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

1.3 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1.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方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2. 投标保证金缴纳

2.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金额为1万元整人民币,缴纳时间为2022年03月22日10:00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未绑定成功,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2.2.2 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业务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2.3 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提供投标担保的，需符合以下规定：

2.3.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放入响应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

2.3.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的扫描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放入响应文件中，原件应在开标当日10时00分至10时20分之间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当日10时30分前通过官网查询对其进行真伪验证，未通过验证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2.4 联系方式：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织金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织金县双堰街道星秀路

联系方式：133107790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东晟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火车站金铜国际C1栋1单元12-3

联系方式：153297012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15329701235

敬告：1、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采购操作必须完全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谈判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谈判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后报价（第一轮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报价轮数由谈判小组确定。

第2章 谈判内容

1、采购清单及设备参数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规格、技术参数	备注
1	织金县2021年耕地 （水稻-油菜）轮作 项目水稻种子采购	10吨	泰优808、川优3727、G优325等品种共 计10吨。并提供经过国家或省级品种审 定委员会审（认）定的品种或引种的证 明。	/

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如所中标后，所提供货物不能满足，责令修改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上报财政部门，作出相应处罚，有权追究其经济补偿。

第3章 谈判须知

3.1 总则

3.1.1 本《谈判文件》由贵州东晟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谈判。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成交后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 《谈判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简称，是代理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谈判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谈判应遵循的规则；
2.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谈判而提交（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谈判评审的依据；
3. “谈判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谈判的代理公司，即贵州东晟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中报名并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人；
5. “甲方”是指“织金县农业农村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7. 采购清单等同于标的物清单。

3.1.4 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谈判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谈判结果如何代理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谈判小组和代理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贵州东晟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自动放弃成交的，招标代理费不予退还。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

3.1.6 同一供应商提供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而未说明哪一份有效的，该供

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6.3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1.7 交货时间、地点、质量标准、验收、付款：

① 交货时间：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10天供货完毕。

② 地点：猫场镇、上坪寨乡、牛场镇、马场镇、化起镇、三甲街道、茶店乡、白泥镇、阿弓镇、板桥镇、黑土镇、以那镇、桂果镇、金龙乡、八步街道、实兴乡、熊家场镇、官寨乡、纳雍乡、自强乡。

③ 质量标准：本项目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

④ 验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投标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

采购人国家现行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如发生验收费用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⑤ 付款方式：供应商供货完成，采购人完成初步验收后并经抽检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按合同约定时间将合同金额支付至供应商合同约定账户，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由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3.1.8 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进行现场踏勘的，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未进行现场踏勘的，视为已对采购项目的情况进行充分了解。成交后不得对采购项目的情况提供异议。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等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1.9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之日开始计算）投标有效期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10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投诉，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保证金

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收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供应商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在 30 个日历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及时告知代理公司或书面告知交易中心暂缓退还投标保证金，如采购人未及时告知，交易中心自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37 个日历天后，将自动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11 报价：

（1）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谈判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谈判参考。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在线谈判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基础报价-最后报价）/基础报价的比值即为供应商谈判优惠比例，合同履行中涉及标的物增减的，按此比例结算。

（2）供应商应按附件 2 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并盖章。

（3）供应商在线报价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设备产品货物价、辅材价、包装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保管费、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各种税费等，涉及进口产品货物的，委托第三方进出口业务委托代理费、免税进口代理费、关税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验收通过，交付采购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符合性审查项）

（4）供应商在线报价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

（5）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

为准。

3.1.12 成交通知：按谈判小组评审结果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13 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不应增加与《谈判文件》相违背的协议条款。

3.1.14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贵州东晟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2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资格要求

3.2.1 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2 在规定时间内向获取了《谈判文件》；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谈判保证金；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3.2.5 有良好的信誉，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供应商质疑期限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出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且距提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原则上不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或询问的，可以在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报名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系统，或通过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或询问，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针对质疑或询问的内容进行书面答复，询问的答复时间为 3 个工作日，质疑的答复时间为 7 个工作日。未获取谈判文件，或在报名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外，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作答复。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报名回执单、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质疑函要求原件，其他的可提供复印

件加盖公章。

3.3.2.2. 质疑函递交相关信息：

(1) 采购人名称：织金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织金县双堰街道星秀路

联系人：彭工

联系电话：13310779096

(2) 代理机构：贵州东晟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火车站金铜国际C1栋1单元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5329701235

3.3.3 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没有按前款（3.3.2 条）要求提出书面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谈判文件。在此时间之后提出质疑或询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答复。

3.3.4 在开标期间，谈判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采购人代表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4.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资料要求：

(1) 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指定格式要求，并按附件指定格式和审查项要求盖章（由于系统原因，电子印章未盖到指定位置的，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电子印章，所有承诺及声明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投标的，自然人亲笔签名）除上述要求外的其他投标资料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如是自然人投标的，针对谈判文件及 附件格式和审查项的盖章要求，只需盖自然人电子印章。（资格审查项）

(2) 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

3.4.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A.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电子印章）

B.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可用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电子印章，其余为原件扫描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电子印章）

C.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2021年之前成立的公司需提供2021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2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电子印章，缴纳凭证如是官方系统网络打印的可提供复印件扫描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电子印章）

D.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原件扫描）

E.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9/2020/202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拟，原件扫描）

F. 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和中国 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行查询上述 要求中各网站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间段，并提供各网站完整的查询结果公告页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G. 投标操作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符合格式要求）

I.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有效的委托销售协议。

（2）技术文件：

A、参加谈判说明：简要介绍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B、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如有外文的应附中文译文。

C、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供应商按附件 5 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按采购清单中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佐证资料。供应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清单中技术参数要求相比较，如有一处及以上出现“负偏离”或未按采购清单中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佐证资料的，该项审查不通过。（符合性审查项）

D、交货产品满足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承诺：如我公司成交，交货时产品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如承诺虚假，采购人有权不支付我公司合同价款，并追究我公司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成交的责任。（符合性审查项）

E、售后服务措施。

F、所供货物需提供经过国家或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认）定的品种或引种的证明。

G、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资料。

（3）商务文件：

A、售后服务：采购人如发现与本协议有关的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3天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予以确认，技术人员需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相关证明，确属本协议项下的所供货物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赔偿责任。（符合性审查项）

B、质量承诺：本项目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符合性审查项）

C、交货期承诺：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10天供货完毕，需提供准时完成本次供货的声明。（符合性审查项）

D、投标产品与供货产品一致承诺：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在交货时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投标产品一致。（符合性审查项）

E、资料真实性承诺：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公司提供相关资料的原件（或网页）审查时，我公司保证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经采购人查出确有虚假情况的，采购人有权不退还我公司的谈判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处理。（符合性审查项）

F、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4）报价文件：

A、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谈判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且基础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供应商基础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

的，谈判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谈判小组可以通知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再通知明显低报价的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证明相关材料（包含设备产品货物价、辅材价、包装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保管费、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各种税费等，涉及进口产品货物的，委托第三方进出口业务委托代理费、免税进口代理费、关税等）明显低报价的供应商应接到代理公司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提供，如不能在 30 分钟内提供或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或谈判小组认为属于恶意低价竞争的，谈判小组应将明显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项）

B、《开标一览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附件 2”填写《开标一览表》等。单项报价金额计算汇总后与总报价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以单项报价金额修正总报价，修正后的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投标报价，供应商不能接受的也按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项）

C、谈判报价程序承诺：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三十三条“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之规定，如我公司参加谈判的人员因不熟悉交易中心系统或由于其他原因，在谈判小组在线发出第一轮谈判报价后，未能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基础报价金额计；谈判小组在线发出第二轮谈判报价后，未能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第一轮报价计，以此类推。（符合性审查项）

D、不恶意低价竞争承诺：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竞争，如我公司在线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谈判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可以要求我公司提供报价合理性证明相关材料（包含设备产品货物价、辅材价、包装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保管费、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各种税费等，涉及进口产品货物的，委托第三方进出口业务委托代理费、免税进口代理费、关税等）我公司保证在 30 分钟内提供。如我公司不能在 30 分钟内提供或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或谈判小组认为属于恶意竞争的，谈判小组可以将我公司的在线报价按无效在线报价处理，以上一轮报价（或基础报价）作为报价得分计算依据。（符合性审查项）

E、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特别提醒：由于供应商未按《响应文件》的构成顺序编制，谈判小组在其相应位置未找到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谈判小组无法辨认等情况而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 2(供应商必须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以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3.5 谈判

供应商从解密至评审结束期间，必须一直保持在线，因供应商不在线，未能在规定时间提供补充响应或进行在线谈判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谈判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丧失谈判资格；

3.6.2 供应商没有在谈判会议前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谈判保证金的，丧失谈判资格；

3.6.3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项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丧失谈判资格；

3.6.4 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项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丧失谈判资格；

3.6.5 供应商出现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情形的，丧失谈判资格。

3.7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8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竞谈供应商家数：

- (一)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 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时，竞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竞标协议的；
- (四)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 (六)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七) 供应商有串通竞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串通竞标，其竞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未声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十）未单独提供不分包不转包书面承诺函的。

（十一）未交纳竞标保证金的；

（十二）竞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四）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五）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4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方法

4.1.1 供应商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及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在此基础上根据最后谈判报价（或最后谈判报价经扣除后）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后谈判报价被谈判小组按无效报价处理的除外）

4.1.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1.3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12 月18 日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4.1.4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1.6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因本次采购采用最后谈判报价（或最后谈判报价经扣除后）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故对“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

清单中产品不加分，但最后报价相等时，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是“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成交候选人排序优先。

4.1.7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因本次采购采用最后谈判报价（或最后谈判报价扣除后）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不考虑享受政策性加分，但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最后谈判报价扣除后作比较。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产地证明材料。

① 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4.1.8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是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产品原产地又是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可以分别享受二次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比较。

4.2 评定成交原则

4.2.1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对各供应商最后谈判报价（或最后谈判报价经扣除后）作比较，最后谈判报价（或最后谈判报价经扣除后）最低的投标供应商成为第1成交候选人（最后谈判报价被谈判小组按无效报价处理的除外），以此类推第2、第3成交候选人。如是扣除后最后谈判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第1成交候选人，最后谈判报价为该供应商的合同价，以此类推。

4.2.2谈判小组从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中，按各投标供应商的最后谈判报价或最后谈判报价经扣除后从低到高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第1、2、3成交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如无评审错误，采购人将确定第1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否则，采购人有权申请原谈判小组复审。对因评审组织成员自身或者由于评审时间、相关资料等主客观原因，造成评审出现错误，依法予以纠正。当第1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为第2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投

标处理，最后谈判报价超过采购人公布的相应价格的，为无效标。

4.2.3 在此次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除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外。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代理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 1 个工作日的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期终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除了应当赔偿代理公司在组织此次谈判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审办法和纪律

4.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谈判文件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谈判会议由代理公司主持。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督下在评审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确认谈判文件；
- （二）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三）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四）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五）编写评审报告；

（六）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2.3谈判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B.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C.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D.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2.4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代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谈判会议。

4.2.5谈判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2.6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谈判、评审情况透露给与谈判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谈判会议结束后，与谈判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代理公司存档，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2.7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左右谈判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

4.2.8评审的标准是《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谈判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

则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等进行评审，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谈判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审独立承担责任。

4.2.9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2.10评审工作接受织金县财政局及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4.2.11会场须知

(1)谈判小组成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

(2)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3)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4)从会议开始到评审结束期间，谈判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代理公司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都必须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下进行；

(5)谈判小组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及其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6)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过程中任何人不得提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第5章 谈判程序

51 谈判会前 1 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 2 人，采购方代表 1 人，组成谈判小组。

52 网上开标：各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开标当日 10:00 至10:20（北京时间）之间）解密响应文件，如在此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代理公司进行网上开标，公布已解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基础报价等情况（如公布信息有变化时，以交易中心系统公布内容为准）并将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推送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当日 10:20（北京时间）之后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上开标，按自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处理。在开标当日网上开标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53 谈判小组成员登录系统签到。

54 熟悉谈判文件：谈判小组熟悉谈判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代理公司询问，代理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磋商小组组长宣读《评标纪律》（播放录音）

55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56 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将供应商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推送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按顺序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包含技术商务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57 网上评标程序

5.7.1 资格性审查：

5.7.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只有具有谈判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 第 1 轮谈判：

5.8.1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谈判。

5.8.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分项报价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

5.8.3 技术与商务谈判补充承诺：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第 1 轮谈判结束后，主持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意见就谈判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谈判小组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交易中心规定格式填写完毕后，在 20 分钟内在线提交。

5.9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情况，进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等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量和服务方面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基础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谈判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包含设备产品货物价、辅材价、包装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保管费、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各种税费等，涉及进口产品货物的，委托第三方进出口业务委托代理费、免税进口代理费、关税等），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属于恶意竞争的，谈判小组应当按无效投标处理。

5.10价格谈判：

5.10.1根据谈判小组的意见概述谈判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在线报价，供应商现场在线报价需符合交易中心在线报价规定，否则现场在线报价无效。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是确定供应商是否成交的依据。

5.10.2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谈判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谈判小组发出补充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本轮报价（即：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基础报价作为该轮报价。谈判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二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作为该轮报价，以此类推）

5.10.3供应商在线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谈判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包含设备产品货物价、辅材价、包装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保管费、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各种税费等，涉及进口产品货物的，委托第三方进出口业务的委托代理费、免税进口代理费、关税等），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属于恶意竞争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在线报价处理，以上一轮报价（或基础报价）作为报价得分计算依据。

5.10.4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5.10.5确定成交候选人：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意见拟写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按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5.10.6在线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5. 10. 7谈判会议结束。

第6章 合同主要条款

6.1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下达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之日即为生效之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优于

《谈判文件》的承诺条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代理公司备案。

6.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若有违反本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了作为第三人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外，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交货时间、地点、质量标准、验收、付款：

631 交货时间：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10天供货完毕

632 地点： 猫场镇、上坪寨乡、牛场镇、马场镇、化起镇、三甲街道、 茶店乡、白泥镇、阿弓镇、板桥镇、黑土镇、以那镇、桂果镇、金龙乡、八步街道、实兴乡、熊家场镇、官寨乡、纳雍乡、自强乡

633 质量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

634 验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投标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国家现行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如发生验收费用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35 付款方式： 供应商供货完成，采购人完成初步验收后并经抽检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按合同约定时间将合同金额支付至供应商合同约定账户，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由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约定。

6.4 违约责任：

6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甲方和代理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代理公司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42 当乙方提供的产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应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可达10%。

6.5 当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不能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遇特殊情况甲方可以延长组织验收时间，并书面通知乙方。

6.6 乙方提供的产品有瑕疵的，验收小组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每逾期1日应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可达10%。

6.7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1日应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可达10%。

6.8 如乙方提供的是假冒伪劣产品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了要在甲方另行要求的时间将合格产品备齐交付给甲方使用之外，还须赔偿甲方损失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计算）等违约责任。

6.9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甲乙双方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7章 附 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附件1（指定格式）：

竞标总报价书

致：（代理公司名称）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项目编号《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 1、《技术与商务竞标书》；
- 2、《竞标报价书》。

二、我方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的竞标总报价向采购方提供《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中全部货物（详见采购物清单及其单项报价表），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对货物在功能与质量、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中标，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三、我方愿意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竞标保证金_____ (人民币)。如果我方在竞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 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竞标保证金, 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单位追索竞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的代表不能按时到会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 贵单位可以扣除我方竞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竞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采购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电子签名）：

竞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2（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商	产地	单价 (元)	合计 (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元）							
		小写（元）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可自由扩展。

谈判报价程序承诺

(格式自拟)

不恶意低价竞争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 3（指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为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	-----------------

供应商（电子公章）：___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国徽面为正面。

自然人身份证明

自然人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自然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自然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	---------------

注：身份证国徽面为正面，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且不能委托代理人投标。

自然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4（指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织金县农业农村局

我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被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和供应商电子公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授权代表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国徽面为正面。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5：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与谈判文件采购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比较，并提供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佐证资料，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投标企业声明函（指定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原件扫描上传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原件扫描上传

附件7：信用中国的截图式样（供各位供应商参考，但代理公司和采购人声明，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后果）同时请各位评审专家在评审时，也参照此截图式样。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贵州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息公开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校园诚信 信用研究 信用刊物 个人信用 网站导航

贵州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02MA6JA0389G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1. 如需开展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请查看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指引

重要提示：2. 如对信用信息有异议请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提交。

3. 因篇幅有限，单条数据仅展示前100条信息。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怀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02-25	住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海楼街道学院路金帝豪座C栋13楼3号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重点关注 资质/资格 风险提示 其他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91520502MA6JA0389G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许可编号	91520502MA6JA0389G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2-2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营业执照
许可机关	七星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2401322131871W
数据来源单位	七星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2401322131871W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

主体名称： 贵州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02MA6JA03B9G
文件编号： 202004131739014274S500

生成日期	2020年04月13日
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概述



核验码

贵州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02MA6JA03B9G	法定代表人	顾怀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2-25
住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街道学院路金帝豪庭C栋13楼3号		

公共信用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1条	行政处罚信息	0条
守信激励信息	0条	失信惩戒信息	0条
重点关注信息	0条	资质/资格信息	0条
风险提示信息	0条	其他信息	0条

说明

1. 本文件客观地展示了各类主体的信用信息，“信用中国”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和中立。
2. 您对本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如存有任何疑问，可通过扫一扫核验码或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或核验。
3. 您对本文件所载信息如有异议，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异议申诉系统进行申诉。
4. 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展示前100条信息。

正文



存续

贵州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贵州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02MA6JA03B9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怀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2-25
住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街道学院路金帝豪庭C栋13楼3号
法定代表人：	— —

行政许可信息 (共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91520502MA6JA03B9G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许可编号：	91520502MA6JA03B9G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2-25	
有效期自：	2020-02-2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营业执照	
许可机关：	七星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2401322131871W	

数据来源单位：七星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2401322131871W
码：

结束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注册意见反馈网站导航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站内搜索

贵州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信用动态政策法规信息公开信用服务信用研究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信息+联合奖惩个人信用行业信用城市信用网站导航

筛选

信用类型：不限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提示：如对搜索结果有异议，可通过[异议申诉系统](#)进行申诉。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历史记录

清空



暂无浏览历史记录

相关文章

官方严办涉医犯罪：行为异常患者由保卫人员接诊
国家旅游局曝光10起不合理低价游案例
中国人民银行：调控显成效 房地产信贷增长势头回落
认证人员：以行业公信力助力质量提升
工商总局出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使用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诚信应当成为矿产勘查市场的底线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导航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研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496号

或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王久儒	1326231964***4535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贵州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20502MA6JA03B9G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ectj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520502MA6JA03B9G 贵州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意见建议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校园诚信

信用研究

信用刊物

个人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贵州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

主体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记录次数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信用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意见反馈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贵州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50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贵州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贵州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0年04月13日 17时4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附件 8：附交易中心系统打印的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原件扫描件。

附件 9：供应商开票信息（供应商需要开据代理费发票的，提供以下一种开票信息，不需要的不提供）

开普票的，提供以下信息资料：

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开专票的，提供以下信息资料：

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地址：

税务登记电话：